

证券代码：871635

证券简称：中能北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由监事会主席张鹏扬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运营情况、项目情况、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2024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顺利完成审计工作。为保证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1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永芳是公司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股东赵伟芳是赵永芳的妹妹，也需回避表决。赵永芳为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也需要回避表决。所以全体股东均不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永芳是公司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股东赵伟芳是赵永芳的妹妹，也需回避表决。赵永芳为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也需要回避表决。所以全体股东均不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